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零，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19,902萬元下跌100%。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零，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718萬元下降100%。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6%。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471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13,539萬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約0.67分，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19.59分。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199,01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	(191,840)
毛利		—	7,176
其他收入		—	86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5,506	(4,5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111,7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202)
行政開支		(125)	(24,5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698	—
財務成本		(5,365)	(12,123)
研發開支		—	(13,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14	(160,231)
所得稅抵免	6	—	10,24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7	4,714	(149,9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14	(135,394)
—非控股權益		—	(14,595)
		4,714	(149,98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0.67	(19.59)
—攤薄(人民幣分)	9	0.67	(19.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u>	<u>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3,818	73,1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361	32,281
應付債券		123,735	123,506
可換股債券		<u>3,220</u>	<u>3,211</u>
		<u>232,134</u>	<u>232,150</u>
流動負債淨值		<u>(232,095)</u>	<u>(232,1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2,095)</u>	<u>(232,111)</u>
負債淨值		<u>(232,095)</u>	<u>(232,1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991	5,991
儲備		<u>(238,086)</u>	<u>(238,102)</u>
資本虧絀		<u>(232,095)</u>	<u>(232,1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股份的買賣自2024年4月29日起暫停。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32,095,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1,361,000元及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23,735,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9,000元。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HCCW 324/2023)。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2024年12月4日，香港高等法院應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委任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見附註12(i))。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與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書(「主要條款書」)
- 實施嚴謹成本控制

本公司已收到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建議重組」)提交的主要重組條款，關鍵重組條款包括：

來自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A」)的本金總額將不少於9,000萬港元，包括4,000萬港元貸款融資(「貸款」)及5,000萬港元用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代價」)(「建議認購事項」)，以按潛在投資者A協定收購本公司股權。

根據建議重組，貸款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補充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等。認購代價中的2,000萬港元將用於以現金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而認購代價中的3,000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外，視乎具體情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將用於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

倘建議重組成功實施並生效，本公司所有獲接納的申索及負債將獲妥協及解除。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6日之公告。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	193,503
軟件開發	-	625
系統維護服務	-	4,888
	-	199,016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
	-	-	-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93,503	-	-	-	193,503
於一段時間內	-	-	625	4,888	5,513
	193,503	-	625	4,888	199,016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	-
分部(虧損)溢利	-	-	-	-	-
行政開支					(125)
財務成本					(5,365)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5,5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698
除稅前溢利					4,71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93,503</u>	<u>-</u>	<u>625</u>	<u>4,888</u>	<u>199,016</u>
分部(虧損)溢利	<u>(71,567)</u>	<u>(16,610)</u>	<u>(18,478)</u>	<u>1,654</u>	<u>(105,001)</u>
未分配收入					866
未分配開支					(14,884)
行政開支					(24,528)
財務成本					(12,12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u>(4,561)</u>
除稅前虧損					<u>(160,231)</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虧損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減值虧損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4年	202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u>-</u>	<u>199,016</u>	<u>-</u>	<u>-</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06	(7,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2,232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	(9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	761
其他	—	(97)
	<u>5,506</u>	<u>(4,561)</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10,242)
	<u>—</u>	<u>(10,242)</u>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稅項撥備(2023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22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25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22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25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4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開支)	—	7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	191,8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2,177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	(420)
	<u> </u>	<u> </u>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4,714</u>	<u>(135,394)</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708,467

691,04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2024年

9月30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60,888

61,427

應計開支

1,060

935

應計工資開支

9,119

9,387

應付利息

2,751

1,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3,818

73,152

11.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

(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08,466,773

7,085

5,991

12. 報告期後事項

(i) 清盤令

於2023年7月24日，魏倩倩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按照2023年公司清盤程序第324號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有關，而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1,697,547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為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97,547港元為未付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根據HCCW 324/2023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2024年12月4日，高等法院就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頒令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

(ii) 一間附屬公司展開的破產清算程序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針對本公司之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的破產清算申請，並於2025年3月5日，指定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為艾伯資訊管理人。

艾伯資訊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制軟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為人民幣約23,210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3,211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約23,210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3,211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約3.9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9萬元)，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213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3,215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02%(2024年3月31日：0.02%)。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3,136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228萬元)，應付債券總額為人民幣約12,374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2,351萬元)，可換股債券總額為人民幣約322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21萬元)。

於2023年5月2日，本公司向承配人發行5,359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23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餘額為人民幣約322萬元(2024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21萬元)，全部計入流動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08.47萬港元，分為708,466,7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08。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暫停。

建議重組

本公司建議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合併數家附屬公司以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法律糾紛

本集團涉及的主要法律糾紛即為導致本公司被清盤的清盤呈請(HCCW 324/2023)，以及主要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破產清算程序。此外，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償還債務而面臨其他潛在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委任本公司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4年12月4日所作的命令，黎嘉恩先生及陳文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一間附屬公司展開的破產清算程序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針對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艾伯資訊」)的破產清算申請。其後，法院於2025年3月5日指定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為破產管理人。

艾伯資訊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智能終端產品、提供智能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定制軟件。

建議重組

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與潛在投資者A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書，主要重組條款包括：

潛在投資者A的整體投資款將不少於9,000萬港元，包括4,000萬港元的貸款及5,000萬港元的新股認購款，以獲得經潛在投資者A同意的本公司股權權益。

根據建議重組，貸款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就建議重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補充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等。認購款中的2,000萬港元將用於以現金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而認購款中的3,000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外，視乎具體情況，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將用於清償現有債權人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6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召開聆訊，以考慮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的申請（「計劃召開聆訊」），目的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計劃召開聆訊定於2025年10月21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舉行。

倘建議重組成功實施並生效，本公司所有獲接納的申索及負債將獲妥協及解除。請注意建議重組須遵循香港高等法院的裁決和／或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批准，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重組協議，而本公司的擬議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力自2024年4月29日起已被暫停，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高等法院於2024年4月29日對本公司頒佈清盤命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因此審核委員會的權力亦相應暫停，審核委員會並無審閱中期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本年度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2708)自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時19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清盤人所掌握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限，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清盤人對該等中期業績的任何用途或該等中期業績的任何呈列或可能取得該等中期業績的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為及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